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96號

再 抗告 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代　理　人　劉煌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杰樂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96號所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內表明再抗告理由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嗣於112年8月8日提出委任劉煌基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迄未提出再抗告理由書（本院卷第51至61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